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6-88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17 年 1 月 5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临时提案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9,811,070 股，持股比例：46.85%）书面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议案：《关于延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数：119,811,0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超过 3%。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刊登的原通知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均保持不变，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补充通知如下：

-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

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 月 5 日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 月 4 日～2017 年 1 月 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 月 4 日 15:00 至 2017 年 1 月 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如皋市中山路 1 号 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与华夏之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经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关于延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本议案经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7 年 1 月 3 日、4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0—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

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登记（或信函）登记地点：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邮编：226500，传真号码：0513-80695809）。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请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

联系人：任正勇 电话：0513-87530125 传真：0513-80695809

七、其他事项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3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1”，投票简称为“九鼎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与华夏之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延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1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4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5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华夏之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延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股东将表决议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